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鈺靈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68@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148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3014836601-1.PDF、301000000A113014836601-2.pdf、
301000000A113014836601-3.pdf）

主旨：有關國人與境外人士得否以遠距（視訊）方式結婚1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25日院臺法長字第1135023114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二、旨揭議題，113年11月1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是否開放國人
與境外伴侶以遠距方式結婚議題會議」，邀集司法院、外
交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本部，會議結論如下：

（一）有關國人與境外伴侶採美國猶他州猶他郡遠距（視訊）
方式結婚一節，倘該結婚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
法，則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46
條但書「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規定，認結婚為有
效。但若不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須檢視是否符合
涉民法第46條但書規定之「依舉行地法」。考量涉民法
立法時社會環境及科技技術等因素，結婚方式係以實體
進行，應無涵蓋本案所討論之遠距（視訊）方式，故遠



距（視訊）方式是否有「舉行地」之適用，抑或於肯定之情形下，又將如何認定何地為舉行地，仍有高度疑義，顯非涉民法第46條但書立法意旨所能涵蓋之範圍。經與會機關討論後，所謂遠距（視訊）方式結婚尚難認定符合涉民法第46條但書之「舉行地」，爰無法依該條但書「依舉行地法」規定而認結婚為有效。

(二)113年11月12日會議召開後，相關作法調整如下：

- 1、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完成國內結婚登記者，不予撤銷結婚登記，已完成文書驗證者，仍可進行後續申請程序，如申請團聚面談、進行結婚登記等，不受影響。至於尚未受理或尚未完成驗證程序之文書驗證案，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即刻通知駐外館處暫緩辦理，嗣後調整加註文字後再行驗證。
- 2、針對爾後類此遠距（視訊）結婚文件之文書驗證，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文件證明書上加註文字「不得辦理國內結婚登記」，刪除「符合美國猶他州猶他郡行為地法」等文字。

三、本部11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13024392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並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另不論個案係屬依民法成立之婚姻關係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成立之關係，均適用上開會議結論，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

